

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基準和假設

董事已經按照本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集團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八個月的本集團業績預測，對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作出了預測。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經出現或有可能出現的非經常性項目。

溢利預測乃根據與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的概述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並以下列假設為基礎：

- (a) 在香港、中國內地或本公司營運所在的任何其它國家或地區，或在其它方面對本公司的收入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其它國家和地區，其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b) 在香港、中國內地或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有合約和協議的任何其它國家或地區，其立法制度、規章或條例不會出現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化；
- (c) 在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基本納稅制度和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d) 本招股書發佈之日的現行利率和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e) 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被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的因素或理由，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所嚴重中斷；及
- (f)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性項目。

函件

以下是本公司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溢利預測致董事的函件全文，各函件均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制定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該預測載於貴公司於2002年7月15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之「溢利預測」分節內。

貴公司董事對編制該預測須負全部責任。貴公司董事按照貴集團截至200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貴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餘下八個月的預測業績而編製該預測。

吾等強調該預測涉及未來事宜，而所根據的假設亦可能並非於直至2002年12月31日全年均為有效。因此，不能從該預測獲得與完整的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帳目所等同程度的信賴。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載於招股書第III-1頁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製，並與貴集團載於2002年7月15日的會計師報告內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呈列基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

此致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2年7月15日

(II) 聯席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UBS Warburg

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函件有關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刊發的招股書所列載，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項目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明瞭溢利預測乃董事會按照 貴集團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 貴集團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八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溢利預測的基準，也考慮和依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向 閣下和吾等發出的函件，其中述及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和計算基準。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的會計政策和計算基準和假設，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後，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輝
謹啟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姚允仁
謹啟

代表
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弘毅
謹啟

2002 年 7 月 15 日